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球冠电缆”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球冠电缆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30,000,000.00	11,044,130.4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11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有一定的差异，除时间范围影响外，为关联企业海外拓展未及预期所致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0,000,000.00	11,044,130.42	-
----	---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述

公司名称：宁波甬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世福

实际控制人：周世福

注册资本：150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8 日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姚墅村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电工器材、五金电器、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纸张、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①总资产：20,024,646.85 元

②净资产：7,011,818.17 元

③营业收入：136,771,392.56 元

④净利润：2,180,766.54 元

2、关联方关系概述

宁波甬冠进出口有限公司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关联成员控制的企业。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

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与宁波甬冠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宁波甬冠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电线电缆产品扩展海外市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其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交易的决策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此关联交易预计占公司合并报表销售收入不足 2%，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永明、陈永直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球冠电缆本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球冠电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球冠电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浙商证券对球冠电缆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